

第一章：總章

1. 定名：本會定名為「盛德中心學校校友會」，英文為 SHING TAK CENTR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，附屬於盛德中心學校組織，以下簡稱為「本會」，而盛德中心學校則簡稱「母校」。
2. 會址：九龍觀塘利安里 2A 盛德中心學校
3. 宗旨：
 - 3.1. 增強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；
 - 3.2.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；
 - 3.3. 提供建議及幫助，協助母校發展。
4. 年度：本會兩年一任，由首年 11 月 1 日至後 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章：顧問

1. 本校校長及校友會負責教師為本會顧問。
2. 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，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及建議。

第三章：會員

1. 資格：

凡曾就讀本校的學生，均可申請成為會員。
2. 權利：
 - 2.1.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，並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；
 - 2.2. 可於會員大會中，享有發言、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與被選權；
 - 2.3. 可於本會幹事會會議中，享有列席和發言權。
3. 義務：遵守會章。
4. 撤銷會籍：
 - 4.1.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，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，經幹事會通過，可撤銷其會員資格。
 - 4.2. 會員退會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。

第四章：財務

本會為盛德中心學校的附屬組織，一切財務收支必須受盛德中心學校監察

第五章：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包括周年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2. 大會由幹事會主席主持，如主席缺席，由出席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主席。
3. 法定人數：
 - 3.1.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十人，授權人數亦計算在內；
 - 3.2.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得宣佈流會；後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，並以當時出席人數及授權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4. 周年大會：

由幹事會負責，於每年11月召開會議
5. 臨時會員大會
本會遇有特別事宜，得由主席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六章：幹事會

1. 組織及職權
幹事會成員四位或以上，職位由組成新一屆的幹事會成員分工，由參選幹事會互選以下職位
 - 1.1. 主席（一位）：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，主持一切行政事務，對外則代表本會，亦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。
 - 1.2 副主席（一位）：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，若主席缺席，則代行主席職責。
 - 1.2. 文書（一位）負責本會會議記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。
 - 1.3. 活動統籌（兩位）：負責籌辦本會活動。
 - 1.4. 聯絡（一位）：負責聯絡會員、外界團體及合作伙伴。
 - 1.5. 總務（一位）：負責經辦本會一切庶務。
2. 任期：幹事會每屆任期兩年，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選出，則應屆幹事會需留任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。
3. 選舉
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，於周年大會中進行。只有母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母校的幹事

4. 會議
 - 4.1. 常務會議
每年最少召開1次，處理日常運作事宜；
 - 4.2. 臨時會議
幹事會可就突發事項召開臨時會議，次數不限；
 - 4.3. 法定人數
不少於全體幹事二分之一，不設授權出席或投票；

5. 職位懸空
職位懸空，幹事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。

第七章：校友校董選舉指引

1.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。校友校董應由選舉方式產生。校友校董任期兩年，可連任兩次。任期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計任職兩年。

2. 候選人資格
 - 2.1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是本校在職教師。
 - 2.2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 - 2.3 校友校董候選人須為本校校友。

3. 提名程序
本校法團校董會可委派校友會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投票及點票工作。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。

4. 提名
校友須獲校友會兩名校友和議（其中一名必須為現任校友會幹事），方可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
5. 投票方法
校友可以郵寄或親自投票方式進行。由幹事會安排投票日及點票事宜。

6. 點票
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若只有一位候選人，即作自動當選論

7. 填補臨時空缺
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法團校董會須以相同方式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

第七章：其他

1. 修改會章：本會會章修改，須經幹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修改，並提交會員大會討論，超過一半出席會員贊成，才予通過。
2. 解散
 - 2.1 本會如需解散，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，並超過四份三出席人數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，除清償債項外，倘有盈餘，應全數交回盛德中心學校處理